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7-069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提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新能源”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就上述规定中的有关要求落实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尽管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但仍不能完全排除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

在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 2017 年公司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出现下降的风险。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元）	2,499,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337,702,698	
2016 年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61,309,706.69	
2016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60,272,822.14	
假设标的公司完成 2017 年业绩承诺，上市公司本身 2017 年净利润与 2016 年持平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一、股本		
期末总股本（股）	911,278,992	1,367,178,185
二、净利润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61,309,706.69	168,199,706.69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60,272,822.14	69,180,322.14
三、每股收益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47	0.1230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47	0.1230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34	0.0736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34	0.0736

主要假设如下：

（1）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

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假设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假设本次交易中公司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盾安新能源 100% 股权，交易作价为 249,900 万元，因此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数量总计为 337,702,698 股；

(5) 不考虑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6) 假设盾安新能源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并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7) 假设 2017 年公司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8) 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盾安新能源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鉴于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实现业绩承诺，本次交易预期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以及每股收益产生较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但若标的公司不能产生预期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则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有所降低，提醒投资者关注该项风险。

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 通过盾安新能源实现新的盈利驱动

受全球经济波动、国内经济增长放缓等因素影响，固定资产投资持续低迷，下游需求有所下降，民爆行业的下行压力仍然较大，公司也需找到新的盈利增长点。盾安新能源已经实现风电、光伏发电领域的产业布局，通过本次交易注入盈利状况良好，并且未来市场前景广阔、有较大成长机会的优质资产，将改善上市公司盈利状况，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加快募集配套融资项目实施，提高股东回报

待本次资产注入及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民爆业务及新能源业务双核驱动的多元化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项目将投入山西盾安隰县 98MW 风电场项目、通渭黑燕山二期 100MW 风电场项目。通过上述募集配套融资项目的实施，上市公司将实现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增厚未来收益。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提高股东回报

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未来，若上述制度与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存在不符之处，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股东的具体回报计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和使用原则，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和《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安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公司股东的利润分配，提高股东的回报。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

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保障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填补回报措施履行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的核查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就上述事项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了核查意见，其结论性的意见为：“上市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精神，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